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學年度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101號
電話：(02)2831-683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平衡表，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收支餘絀表、合併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民國 107 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 106 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分別足以允當表達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收支餘絀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

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於首次適用時，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暨權益基金及餘絀之初始金額。民國 106 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則依照先前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有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合併平衡表之追溯調整影響數及民國 106 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分類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說明。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前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 107 學年度係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於民國 106 學年度以前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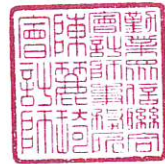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平衡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五及二一）	\$ 101,290,788	6	\$ 64,991,082	4	\$ 36,299,706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六及二一）	457,764,444	29	438,510,584	29	19,253,860
應收款項	1,797,518	-	1,638,506	-	159,012
預付款項	1,207,818	-	332,522	-	875,296
流動資產合計	562,060,568	35	505,472,694	33	56,587,87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六及二一）	5,667,580	-	2,700,000	-	2,967,580
特種基金（附註三及八）	281,100,080	18	280,595,906	18	504,17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286,767,660	18	283,295,906	18	3,471,75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七）					
原始成本					
土地	198,893,333	12	198,893,333	13	-
土地改良物	9,226,271	1	9,226,271	-	-
房屋及建築	680,545,906	43	680,545,906	44	-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689,907	3	42,290,269	3	399,638
圖書及博物	5,814,950	-	5,814,950	-	-
其他設備	89,335,712	6	89,278,596	6	57,116
原始成本小計	1,026,506,079	65	1,026,049,325	66	456,754
減：累計折舊	(287,909,099)	(18)	(268,373,065)	(17)	(19,536,03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738,596,980	47	757,676,260	49	(19,079,28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569,756	-	80,000	-	489,756
資 產 總 計	\$ 1,587,994,964	100	\$ 1,546,524,860	100	41,470,10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550,000	-	\$ 2,257,844	-	(1,707,844)
預收款項（附註九）	37,426,418	2	34,254,500	2	3,171,918
代收款項（附註十三）	7,243,516	1	9,554,098	1	(2,310,582)
流動負債合計	45,219,934	3	46,066,442	3	(846,508)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625,740	-	1,985,859	-	(360,119)
負債合計	46,845,674	3	48,052,301	3	(1,206,627)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81,100,080	18	280,595,906	18	504,17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17,876,653	77	1,151,974,214	75	65,902,439
累積餘絀	42,172,557	2	65,902,439	4	(23,729,882)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541,149,290	97	1,498,472,559	97	42,676,73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587,994,964	100	\$ 1,546,524,860	100	41,470,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會計員楊凱傑

校 長：

華興
中學校長梅瑞珊

董事長：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十一）	\$ 231,358,748		87	\$ 234,702,451		8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附註十二）	7,076,370		2	7,467,645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4,542,027		2	3,859,617		1
財務收入	4,458,476		2	4,419,956		2
其他收入（附註十三）	17,748,310		7	15,951,435		6
收入合計	<u>265,183,931</u>		<u>100</u>	<u>266,401,104</u>		<u>100</u>
支 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十）	1,758,612		1	991,618		-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四及十九）	31,652,906		12	32,701,437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五及十九）	177,890,409		67	173,947,596		65
獎助學金支出	1,500,000		1	1,528,000		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附註十六）	5,555,280		2	4,960,601		2
其他支出（附註十七）	4,149,993		1	4,212,875		2
支出合計	<u>222,507,200</u>		<u>84</u>	<u>218,342,127</u>		<u>82</u>
稅前餘絀	42,676,731		16	48,058,977		18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十八）	-		-	-		-
本期餘絀	<u>\$ 42,676,731</u>		<u>16</u>	<u>\$ 48,058,977</u>		<u>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會計員楊凱傑

校長：華興中學校長梅瑞珊

董事長：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權 指 (附註三、八及十)	益 定 用 途 (附註三及十)	基 未 指 定 用 途 (附註三及十)	金 累 積 餘 絀 (附註十)	合 計
106 年 8 月 1 日權益基金及餘絀	\$ 298,439,368		\$ 1,118,603,725	\$ 33,370,489	\$ 1,450,413,582
累積餘絀轉入權益基金	-		33,370,489	(33,370,489)	-
106 學年度餘絀	-		-	48,058,977	48,058,977
動支權益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	(18,000,000)		-	18,000,000	-
其他特種基金	(242,834)		-	242,834	-
提存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399,372		-	(399,372)	-
107 年 7 月 31 日權益基金及餘絀	280,595,906		1,151,974,214	65,902,439	1,498,472,559
累積餘絀轉入權益基金	-		65,902,439	(65,902,439)	-
107 學年度餘絀	-		-	42,676,731	42,676,731
提存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504,174		-	(504,174)	-
108 年 7 月 31 日權益基金及餘絀	\$ 281,100,080		\$ 1,217,876,653	\$ 42,172,557	\$ 1,541,149,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會計員楊凱傑

校長

華興中學校長梅瑞珊

董事長：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2,676,731	\$ 48,058,97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03,716	21,640,406
財務收入	(4,458,476)	(4,419,9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31,155	4,948,411
預付款項	(875,296)	37,371
應付款項	(1,707,844)	(497,869)
預收款項	<u>3,171,918</u>	<u>4,668,608</u>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141,904	74,435,948
收取之利息	<u>4,268,309</u>	<u>3,869,43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410,213</u>	<u>78,305,3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增加	(22,221,440)	(67,961,574)
特種基金減少(增加)	(504,174)	17,843,462
購置固定資產	(1,224,436)	(21,069,2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9,7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39,806)</u>	<u>(71,187,3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0,119)	(56,881)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310,582)	<u>1,196,76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0,701)</u>	<u>1,139,87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36,299,706	8,257,94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64,991,082</u>	<u>56,733,137</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01,290,788</u>	<u>\$ 64,991,082</u>

106 年 8 月 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重分類及調節

	<u>106年8月1日</u>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編製合併平衡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9,982,147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將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予以重分類	(<u>373,249,010</u>)
重分類後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733,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會計員楊凱傑

校

長：

華興
中學
校長梅瑞珊

董事長：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金	經常收入 %	金	經常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31,358,748	86	\$ 234,702,451	8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076,370	3	7,467,645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4,542,027	2	3,859,617	1
財務收入	4,458,476	2	4,419,956	2
其他收入	17,748,310	6	15,951,435	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數	3,012,906	1	9,066,500	3
經常門現金收入	<u>268,196,837</u>	<u>100</u>	<u>275,467,604</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758,612	1	991,618	-
行政管理支出	31,652,906	12	32,701,437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77,890,409	66	173,947,596	63
獎助學金支出	1,500,000	1	1,528,000	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555,280	2	4,960,601	2
其他支出	4,149,993	1	4,212,875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0,303,716)	(8)	(21,640,406)	(8)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數	2,583,140	1	460,498	-
經常門現金支出	<u>204,786,624</u>	<u>76</u>	<u>197,162,219</u>	<u>71</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63,410,213</u>	<u>24</u>	<u>78,305,385</u>	<u>29</u>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9,264)	(1)	(1,815,005)	(1)
其他設備	(415,172)	-	(35,586)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1,224,436)</u>	<u>(1)</u>	<u>(1,850,591)</u>	<u>(1)</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2,185,777	23	76,454,794	2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	-	(19,218,616)	(7)
本期現金餘絀	<u>\$ 62,185,777</u>	<u>23</u>	<u>\$ 57,236,178</u>	<u>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會計員楊凱傑

校長：

華興學校校長梅瑞珊

董事長：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學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102 年 6 月「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國民小學」簽訂合併契約，新設「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學校存續合併為「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此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102 年 12 月 12 日華興學校財團法人經臺北市政府府教中字第 10242726000 號函許可設立，並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華興學校財團法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並得附設國中部、國小部暨幼兒園。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合稱本校）員工人數分別為 181 及 182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自 107 年 8 月 1 日適用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本合併財務報表為本校採用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107 年 8 月 1 日）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轉換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據以編製 107 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於首次適用時，本校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 107 年 8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暨權益基金及餘絀之初始金額。

首次採用之影響說明，參閱附註二一。

(一)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以每曆年之 8 月 1 日起，至翌年之 7 月 31 日止，並以會計年度開始之民國紀元為學年度。

(二) 遵循聲明

107 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107 年 7 月 19 日修正）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106 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106 學年度比較資訊業已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俾配合 107 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重分類之說明，參閱附註二一。

(三) 編制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合併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合併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合併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合併平衡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屬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分類。

(五)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除圖書及博物外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七) 金融工具

本校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校係於每一合併平衡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八) 有形資產減損

本校於每一合併平衡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校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餘絀。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餘絀。

(九)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部分後，依法課徵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57,231	\$ 61,789
銀行存款	101,233,557	64,929,293
	<u>\$101,290,788</u>	<u>\$ 64,991,082</u>

六、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457,764,444</u>	<u>\$438,510,584</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5,667,580</u>	<u>\$ 2,700,000</u>

截至108年及107年7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40%~1.11%及0.36%~1.11%。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7學年度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合 計
歲 末							
期初餘額	\$ 198,893,333	\$ 9,226,271	\$ 680,545,906	\$ 42,290,269	\$ 5,814,950	\$ 89,278,596	\$ 1,026,049,325
本期增加	-	-	-	809,264	-	415,172	1,224,436
本期處分	-	-	-	(409,626)	-	(358,056)	(767,682)
期末餘額	<u>198,893,333</u>	<u>9,226,271</u>	<u>680,545,906</u>	<u>42,689,907</u>	<u>5,814,950</u>	<u>89,335,712</u>	<u>1,026,506,07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794,035	147,918,584	35,646,563	-	77,013,883	268,373,065
本期增加	-	673,752	12,591,446	2,749,592	-	4,288,926	20,303,716
本期減少	-	-	-	(409,626)	-	(358,056)	(767,682)
期末餘額	-	<u>8,467,787</u>	<u>160,510,030</u>	<u>37,986,529</u>	-	<u>80,944,753</u>	<u>287,909,099</u>
期末淨額	<u>\$ 198,893,333</u>	<u>\$ 758,484</u>	<u>\$ 520,035,876</u>	<u>\$ 4,703,378</u>	<u>\$ 5,814,950</u>	<u>\$ 8,390,959</u>	<u>\$ 738,596,980</u>

	106學年度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合 計
歲 末							
期初餘額	\$ 198,893,333	\$ 9,226,271	\$ 661,327,290	\$ 40,723,787	\$ 5,814,950	\$ 89,641,475	\$ 1,005,627,106
本期增加	-	-	19,218,616	1,815,005	-	35,586	21,069,207
本期處分	-	-	-	(248,523)	-	(398,465)	(646,988)
期末餘額	<u>198,893,333</u>	<u>9,226,271</u>	<u>680,545,906</u>	<u>42,290,269</u>	<u>5,814,950</u>	<u>89,278,596</u>	<u>1,026,049,32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094,706	135,410,199	32,638,318	-	72,236,424	247,379,647
本期增加	-	699,329	12,508,385	3,170,168	-	5,262,524	21,640,406
本期減少	-	-	-	(248,523)	-	(398,465)	(646,988)
重 分 類	-	-	-	86,600	-	(86,600)	-
期末餘額	-	<u>7,794,035</u>	<u>147,918,584</u>	<u>35,646,563</u>	-	<u>77,013,883</u>	<u>268,373,065</u>
期末淨額	<u>\$ 198,893,333</u>	<u>\$ 1,432,236</u>	<u>\$ 532,627,322</u>	<u>\$ 6,643,706</u>	<u>\$ 5,814,950</u>	<u>\$ 12,264,713</u>	<u>\$ 757,626,26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15年
房屋及建築	8~55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八、特種基金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4,138,740	3,634,566
擴建校舍基金	18,125,130	18,125,130
校舍耐震補強基金	58,836,210	58,836,210
	<u>\$ 281,100,080</u>	<u>\$ 280,595,906</u>

本校設校基金係依教育部所頒定之「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存。

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照各學年度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入金額按 3% 計算，並扣除當年度實際減免金額後提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 月 29 日核發本校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所载之財產總額為 1,210,450,097 元。茲將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所载財產總額列示如下：

	金 額
土 地	\$ 198,893,333
土地改良物	9,226,271
房屋及建築	661,327,2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611,500
圖書及博物	5,814,950
其他設備	91,576,753
設校基金	200,000,000
	<u>\$ 1,210,450,097</u>

本校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本校財產登記總額為 1,226,506,079 元，明細如下，是項變更尚待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申請。

	金 額
土 地	\$ 198,893,333
土地改良物	9,226,271
房屋及建築	680,545,9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689,907
圖書及博物	5,814,950
其他設備	89,335,712
設校基金	200,000,000
	<u>\$ 1,226,506,079</u>

本校特種基金皆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預收款項

本校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之預收款項主要係預收 108 及 107 學年度之招生款項。

十、權益基金

本校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本校累積餘絀 33,370,489 元轉入權益基金。

本校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8 年 1 月 4 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本校累積餘絀 65,902,439 元轉入權益基金。

十一、學雜費收入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學費收入	\$ 11,544,400	\$ 11,301,200
雜費收入	219,814,348	223,401,251
	<u>\$ 231,358,748</u>	<u>\$ 234,702,451</u>

十二、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課後輔導收入	\$ 5,434,250	\$ 5,784,815
社團收入	1,642,120	1,682,830
	<u>\$ 7,076,370</u>	<u>\$ 7,467,645</u>

十三、其他收入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補修學分費	\$ 627,200	\$ 437,190
報名費	225,710	184,955
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50,400	49,600
試務費收入	4,790	-
財產交易賸餘	-	2,100
雜項收入	16,840,210	15,277,590
	<u>\$ 17,748,310</u>	<u>\$ 15,951,435</u>

本校 107 及 106 學年度雜項收入，主要係按期結算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餘絀情形，並評估相關給付或返還之可能後，將有結餘之款項轉列雜項收入。

十四、行政管理支出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人 事 費	\$ 15,969,724	\$ 16,779,804
業 務 費	11,808,263	11,041,452
維 護 費	2,972,921	3,312,716
退休撫卹費	521,200	282,291
折舊及攤銷	380,798	1,285,174
	<u>\$ 31,652,906</u>	<u>\$ 32,701,437</u>

十五、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人 事 費	\$ 137,501,693	\$ 136,243,358
折舊及攤銷	19,922,918	20,355,232
業 務 費	4,346,374	3,929,151
退休撫卹費	5,252,364	4,563,581
輔導教學費	2,485,477	2,436,552
訓導活動費	2,302,942	2,233,232
其 他	6,078,641	4,186,490
	<u>\$ 177,890,409</u>	<u>\$ 173,947,596</u>

十六、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人 事 費	\$ 4,640,004	\$ 4,340,013
業 務 費	795,196	616,988
維 護 費	120,080	3,600
	<u>\$ 5,555,280</u>	<u>\$ 4,960,601</u>

十七、其他支出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水 電 費	\$ 2,449,972	\$ 2,405,236
租金支出	360,000	360,000
重補修學費	157,850	218,151
超額年金給付	286,596	211,368
自強活動費	168,875	163,800
教師研習獎金	-	100,000
其 他	726,700	754,320
	<u>\$ 4,149,993</u>	<u>\$ 4,212,875</u>

超額年金給付係從 103 學年度開始給付退休人員養老給付由學校負擔部分。

十八、所得稅

本校 107 及 106 學年度之收入與費用餘絀，依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所得稅法規定，均無應納所得稅。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育幼院	其董事長為本校之董事
其 他	本校董事長及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1. 租金支出(帳列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育幼院	<u>\$8,618,745</u>	<u>\$8,824,648</u>

租賃標的：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363 及 669 地號、芝蘭段三小段 453、454、456、457、467、468、460、466、及 509 地號共十一筆土地。

建築物：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 101 號。

租賃期間：94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校有關於上述合約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不超過 1 年	\$ 6,938,593	\$ 8,119,643
1~5 年	27,754,372	28,530,540
超過 5 年	<u>2,891,080</u>	<u>10,104,566</u>
	<u>\$ 37,584,045</u>	<u>\$ 46,754,749</u>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2. 出席及交通費(帳列董事會支出)		
其他關係人	<u>\$586,000</u>	<u>\$132,000</u>

二十、其 他

(一) 董事會支出資訊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人 事 費	\$ 713,822	\$683,097
業 務 費	446,790	176,521
出席及交通費	598,000	132,000
	<u>\$1,758,612</u>	<u>\$991,618</u>

(二)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報酬及費用資訊

姓 名	職 稱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蔣 次 寧	董 事 長	\$ 56,000	\$ 6,000
趙徐林秀	董 事	56,000	12,000
秦 舜 英	董 事	50,000	15,000
陳 幸	董 事	56,000	15,000
史 美 暢	董 事 (舊任)	-	9,000
章 慈 育	董 事 (舊任)	-	3,000
張 小 平	董 事	50,000	15,000
蔡孔如明	董 事 (舊任)	-	9,000
談 海 珠	董 事	56,000	15,000
雷 倩	董 事	50,000	12,000
劉 伶 君	董 事	56,000	6,000
李 菊 花	董 事	44,000	6,000
鍾張培士	董 事	26,000	-
林 華 韋	董 事	36,000	-
沈 筱 玲	監 察 人 (舊任)	-	9,000
黃 啟 峰	監 察 人	50,000	-
		<u>\$ 586,000</u>	<u>\$ 132,000</u>

註 1：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僅分別支領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註 2：上述舊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7 年 8 月 13 日任期屆滿後卸任。

二一、首次採用新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本校於 107 年 8 月 1 日首次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並據以編製 107 學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首次適用時，本校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 107 年 8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暨權益基金及餘絀之初始金額。106 學年度比較資訊業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

(一) 107 年 7 月 31 日合併平衡表之重分類暨 107 年 8 月 1 日合併平衡表之調整

107年7月31日（重分類前）			107年7月31日暨107年8月1日（重分類後）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06,201,666		(\$ 441,210,584)	\$ 64,991,082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38,510,584	438,510,584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 投資—流動
應收款項	1,638,506		-	1,638,506	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u>332,522</u>		-	<u>332,522</u>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u>508,172,694</u>			<u>505,472,694</u>	流動資產合計
			2,700,000	2,70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 投資—非流動
特種基金	280,595,906		-	<u>280,595,906</u>	特種基金
				<u>283,295,906</u>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 基金合計
固定資產	757,676,260		-	757,676,26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u>80,000</u>		-	<u>80,000</u>	存出保證金
資產總計	<u>\$1,546,524,860</u>			<u>\$1,546,524,860</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2,257,844		-	\$ 2,257,844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34,254,500		-	34,254,500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u>9,554,098</u>		-	<u>9,554,098</u>	代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46,066,442			46,066,442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1,985,859</u>		-	<u>1,985,859</u>	存入保證金
負債合計	<u>48,052,301</u>			<u>48,052,301</u>	負債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80,595,906		-	280,595,90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51,974,214		-	1,151,974,21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u>65,902,439</u>		-	<u>65,902,439</u>	累積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u>1,498,472,559</u>			<u>1,498,472,559</u>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1,546,524,860</u>			<u>\$1,546,524,860</u>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與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因此，本校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計 441,210,584 元因屬財務收入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 106 學年度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及重分類說明

編製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比較期間現金流量表時，除將 106 年 8 月 1 日合併平衡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予以適當重分類外，亦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作適當之表達，其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如下：

1. 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因此，本校 106 學年度利息收現數 3,869,437 元依規定單獨揭露。
2. 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與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因此，本校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441,210,584 元及 373,249,010 元因屬財務收入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07學年度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重要查核說明

107 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所辦理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107 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以供該校參考。

二、財務報告檢查表

請詳附表。

(本頁以下空白)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並無支領報酬。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抽核取具相關文件，發現有支領及覆核之紀錄，惟非以簽呈之形式呈現。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未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非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6.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 】否 補充說明：請詳附表一。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檢查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39.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非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六)其他												
44.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需 改 善 項 目</th> <th>改 善 情 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校預算未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td> <td>已改善</td> </tr> <tr> <td>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及種類等應公告於學校網頁。</td> <td>已改善</td> </tr> <tr> <td>游泳池維護費未符規定</td> <td>尚與教育局確認中</td> </tr> <tr> <td>課後照顧班應列收入並檢附相關資料。</td> <td>已改善</td> </tr> </tbody> </table>		需 改 善 項 目	改 善 情 形	學校預算未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已改善	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及種類等應公告於學校網頁。	已改善	游泳池維護費未符規定	尚與教育局確認中	課後照顧班應列收入並檢附相關資料。	已改善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需 改 善 項 目	改 善 情 形											
學校預算未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已改善											
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及種類等應公告於學校網頁。	已改善											
游泳池維護費未符規定	尚與教育局確認中											
課後照顧班應列收入並檢附相關資料。	已改善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83004550 號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 107 年 8 月至 10 月，以及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月報表未於期限內報送教育局。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須 改 善 項 目	改 善 情 形	是 否 已 改 善	
前一學年度月報表，未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本學年度月報表，部份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否，本學年度月報表，部份未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52.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員楊凱傑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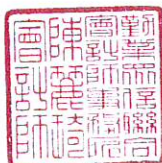
華興中學

校長梅瑞珊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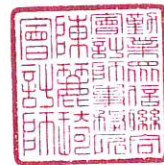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麗 琦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550,000
(四)	代收款項		7,243,516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1,625,74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9,419,256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57,231
(二)	銀行存款		101,233,557
(三)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		463,432,024
(四)	應收款項		1,797,518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281,100,080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569,756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848,190,166
三、借款淨額 (C=A-B)			(838,770,91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62,185,777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